**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4〕85号

关于对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何佳、

张顺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何佳、张顺江：

经查，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事特或公司）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2024年4月30日，易事特披露《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因未将中钠新能源（山丹）有限公司、山丹中钠储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未正确按比例计算临泽易事特科技有限公司风电项目应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和权益，将收到的工程筹资款列报于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项目，导致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存在错报。其中，**一是**调整后2023年半年报总资产减少约767.25万元，净资产减少约1,106.96万元,营业收入减少约2,151.77万元，净利润减少约1,106.96万元，少数股东损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减少约3,944.7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约22,775.93万元；**二是**调整后2023年三季报总资产减少约7,053.18万元，净资产减少约7,623.35万元，营业收入减少约12,148.40万元，净利润减少约7,623.35万元，少数股东损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减少约13,294.3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约52,782.85万元。易事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易事特董事长、总经理何佳，时任财务总监张顺江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何佳、张顺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认真吸取教训，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4年7月9日

抄送：证监会上市司、法治司；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证监局办公室 2024年7月9日印发